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服務學習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培養學生愛護環境，勤勞服務之正確觀念，學習手腦並用與身體力行，以期日後貢獻社會、服務人群，特設立服務學習課程，凡有關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事宜，悉以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均得由各主管部門配合體育暨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體衛組)，輔導學生擔任之。

第三條：服務學習之區分為兩種

- 一、基本服務學習：為必修零學分之課程屬於義務，安排學生參與校園及教室清潔為主，導師得依照「學生校外參觀實施要點」向學務處體衛組提出其他校外服務學習申請，並列入教學進度表中，參加學生須辦理壹百萬元以上平安保險。
- 二、個別服務學習：轉學生及補修生(不及格者)，於開學時上網選修服務學習課程。

第四條：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對象

- 一、基本服務學習：日間部四技一、二年級，列入各系新生課程標準表之必修科目 0 學分 1 小時，共修習二學年。由學務處體衛組排定服務學習時間，以班級為單位。
- 二、個別服務學習：日間部轉學生均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已修完類似課程，得申請免修。

第五條：基本服務學習範圍之規劃、分配由體衛組依地理位置排定。

第六條：導師須負責督導該班之服務學習課程及記錄缺曠課情形申請校外服務學習班級，導師須依照「學生校外參觀實施要點」第九條規定，二週內繳交成效紀錄表。

第七條：服務學習成績計算如下：

- 一、每學期第一週與最後一週為服務學習課程意義之探討與反思，由導師帶領進行，並將探討與反思做成報告存檔。
- 二、服務學習成績由導師按學生責任感、守時性、效率、愛惜公物、合作、主動與服務學習反思報告等因素分別作考查紀錄，以為期末成績核算依據。
- 三、曠課一次扣服務學習總成績 4 分，公、喪假不需補作亦不扣分。
- 四、曠缺時數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依學籍規則第四十二條以零分計。

第八條：導師依學生服務學習表現實施加減分，以 60 分為及格。

第九條：基本服務學習不及格者，應於畢業前補修，基本服務學習必須全部及格，方准畢業。

第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